

晋应急发〔2023〕14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油库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结合《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制定了《山西省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应急部门要积极引导、督促属地企业开展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在营油库三年内达到二级标准化”的目标，采取有效激励措施，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等有关要求，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为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监督检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本级所公告的达标企业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应覆盖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所有要素，且覆盖企业半数以上的管理部门和生产现场，对未按照标准化规范要求保持并持续运行的，抽查或核查不达标的，要撤销或降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各企业要注重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并将每年的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和油库安全风险评估自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落实内部公示、隐患整改、持续改进等要求。达标企业要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山西省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 **山西省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试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4 月

##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评分说明及评审方式、达标要求.....	1
2.1 评分说明.....	1
2.1.1 等级划分.....	1
2.1.2 否决项.....	1
2.2 评审方式.....	1
2.3 达标要求.....	2
2.3.1 申请定级条件.....	2
2.3.2 达标要求.....	2
3.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2
3.1 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评审标准.....	3
3.2 工艺安全评审标准.....	6
3.3 设备安全评审标准.....	8
3.4 仪表安全评审标准.....	11
3.5 电气安全评审标准.....	14
3.6 消防与应急评审标准.....	17
3.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评审标准.....	22
3.8 安全信息管理评审标准.....	29
3.9 生产运行管理评审标准.....	31
3.10 作业许可管理评审标准.....	35
3.11 设备完好性管理评审标准.....	36
3.12 进料前安全检查管理评审标准.....	40
3.13 变更管理评审标准.....	41
3.14 承包商管理评审标准.....	42
3.15 事故事件管理评审标准.....	43
3.16 应急响应评审标准.....	44
3.17 自评及持续改进评审标准.....	46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石油库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企业内部油库参照执行）。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实施，试用期 2 年。

## 2 评分说明及评审方式、申请定级条件

### 2.1 评分说明

#### 2.1.1 等级划分

评审标准总分值设定为 1000 分，依据评审表中各评审项的扣分说明对评审中发现的隐患扣除相应分值（注：每个评审项目只扣除一次分值，不累计扣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表 3.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	得分
1	三级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850 分
2	二级	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900 分

#### 2.1.2 否决项

表 3.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否决项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	否决项
1	三级	3.1 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6 个）：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28 条； 3.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3 个）：第 30 条、第 32 条、第 43 条、第 45 条； 3.10 作业许可管理（1 个）：第 7 条； 3.17 自评及持续改进（1 个）：第 1 条。
2	二级	3.5 电气安全（1 个）：第 26 条； 3.6 消防与应急（1 个）：第 9 条； 3.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2 个）：第 11 条、第 42 条。

### 2.2 评审方式

评审方式：查阅文件资料、人员询问、现场检查等。

查阅文件资料：查阅企业近两年来的相关文件资料；

人员询问：覆盖企业所有运行班组及岗位；

现场检查：覆盖企业所有装置、设施及作业场所。

## 2.3 申请定级条件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 未发生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 3. 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共包括 17 个要素：

1.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2.工艺安全；3.设备安全；4.仪表安全；5.电气安全；6.消防与应急；7.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8.安全信息管理；9.生产运行管理；10.作业许可管理；11.设备完好性管理；12.进料前安全检查管理；13.变更管理；14.承包商管理；15.事故事件管理；16.应急响应；17.持续改进。

### 3.1 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现场实际平面布置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查总平面竣工图纸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1.私自改动平面布置，且未依规办理变更手续，改动造成相关设施间距不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为否决项； 2.其他不符合情况扣10分
2	在规划设计工厂的选址、设备布置时，应按照GB/T 37243 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根据 GB 36894 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查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1.外部防护距离不满足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为否决项； 2.外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未按相关规定整改的扣150分。
3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1.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 2.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3.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查现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八条	1.不符合且无法整改的为否决项； 2.不符合，但具备整改条件未整改的扣150分。
4	管道穿越防火堤处或隔堤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实。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6条	扣5分
5	防火堤及隔堤应为不燃烧实体防护结构且具有相应的耐火极限，能承受所容纳液体静压力及温度变化的影响，且不渗漏。	查现场，查防堤设计资料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50160-2008)第6.3.6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4条、第6.5.5条	扣5分
6	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常压油品储罐不应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凝液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个罐组内。	查现场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第3.2.1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1.10条	扣10分
7	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相邻台阶或坡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60m。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7条	扣5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8	工艺管道不得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组、装卸设施及泵站等建(构)筑物。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9.1.17条	扣10分
9	当地上工艺管道与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变电所和独立变配电间、控制室以及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场所之间的距离小于15m时，朝向工艺管道一侧的外墙应采用无门窗的不燃墙体实体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9.1.4条	扣10分
10	公路装卸区应布置在石油库临近库外道路的一侧，并宜设围墙与其他各区隔开。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5.1.11条、第5.2.11条	扣5分
11	石油库企业选址及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满足 GB50074 的要求。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否决项
12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4.0.3条	否决项
13	石油库的储罐区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5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0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不小于35kV 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m。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4.0.11条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50分。
14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0m。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4.0.12条	否决项
15	相邻两个石油库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大于53m时，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80m； 2. 当两个石油库的任意两个储罐直径小于或等于53m时，两个石油库的相邻储罐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60m，对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且不应小于50m，对储存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且不应小于30m。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4.0.15条	扣10分
16	石油库企业内部总平面布置应满足 GB50074 的要求。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5.1条	扣10分
17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应单独设置储罐区。储罐计算总容量大于 600000m <sup>3</sup> 的石油库，应设置两个或多个储罐区，每个储罐区的储罐计算总容量不应大于 600000m <sup>3</sup> 。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5.1.6条	扣5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8	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相邻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储罐区与覆土立式油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60m； 2.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与其他储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50m； 3. 其他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区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 1.0 倍，且不应小于 30m。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5.1 条	扣 50 分
19	同一个地上储罐区内，相邻罐组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存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浮顶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与其他罐组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 1.0 倍； 2. 采用钢制浮顶的内浮顶储罐、储存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与其他罐组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 0.8 倍。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7 条	扣 10 分
20	与储罐区无关的管道、埋地输电线不得穿越防火堤。	查资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8 条	扣 10 分
21	地上储罐组消防车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 120000m <sup>3</sup> 的单个罐组，应设环行消防车道； 2. 多个罐组共用 1 个环行消防车道时，环行消防车道内的罐组储罐总容量不应大于 120000m <sup>3</sup> ； 3. 同一个环行消防车道内相邻罐组防火堤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7m 的消防空地； 4. 总容量大于或等于 120000m <sup>3</sup> 的罐组，至少应有 2 个路口能使消防车辆进入环形消防车道，并宜设在不同的方位上； 消防道路宽度、高度等应满足 GB50074 的要求。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2.2 条、第 5.2.6 条、第 5.2.7 条、 第 5.2.8 条、第 5.2.9 条、第 5.2.10 条	扣 5 分
22	行政管理区、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总变电所宜位于地势相对较高的场地处，或有防止事故状况下水流流向该场地的措施。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3.2 条	1. 行政管理区、消防泵房、专用消防站、总变电所布置在低处，且没有有效防止水流淌火措施的扣 50 分； 2. 其他如防止流淌火措施有轻微缺陷的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4	1. 石油库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毗邻一侧的围墙高度可不低 于 1.8m； 2. 行政管理区与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之间 应设围墙。当采用非实体围墙时，围墙下部 0.5m 高 度以下范围内应为实体墙； 3. 行政管理区、公路装卸区应设直接通往库外道路的 车辆出入口。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3.3 条、第 5.2.11 条	扣 5 分
25	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 行。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9.1.2 条	扣 5 分
26	甲、乙、丙 A 类液体泵站应布置在地上立式储罐的防 火堤外。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14 条	扣 10 分
27	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 1000m <sup>3</sup> 的储存丙 B 类液 体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其他储罐不应超过 2 排。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1.13 条	扣 10 分
28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 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应设置 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查现场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GB3034-2022) 第 4.7.2.9 条	不符合要求的，为否决项。

### 3.2 工艺安全评审标准

储罐切水系统：包括立式储罐含油污水、外浮顶罐中央排水、地上液化烃储罐切水等。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 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1. 从未实施 HAZOP 分析或 HAZOP 分析 提出的建议大部分未关闭的扣 10 分； 2. 其他情况扣 5 分
2	油气储存企业应经正规设计，未经正规设计的应进行 安全设计诊断。	查设计资料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扣 150 分
3	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 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若存在加注设施，检 查是否经过正规设计和风险评估。	查现场，查设 计资料和风 险评估报告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 监总政法〔2017〕15 号)	扣 50 分
4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 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 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查现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 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 范》(SH/T 3012-2011)	1. 现场大量出现盲板、丝堵、管帽等 措施缺少的问题可扣 10 分； 2. 现场偶然出现可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5	储罐的设计存储高液位应满足 SH/T 3007-2014 相关要求。	查储罐设计竣工图和工艺控制指标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 第 4.1.8 条、第 4.1.9 条	扣 10 分
6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 <sub>b</sub> 、乙 <sub>a</sub> 、丙 <sub>A</sub> 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查现场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4.9 条	扣 50 分
7	从下部接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 <sub>b</sub> 、乙 <sub>a</sub> 、丙 <sub>A</sub> 类液体时，应采用插入罐车底部的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 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 4.5m/s。	增加检查操作记录、操作规程以及询问操作人员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8.1.9 条	扣 50 分
8	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sub>b</sub> 、乙 <sub>a</sub> 、丙 <sub>A</sub> 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口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 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 4.5m/s。	增加检查操作记录、操作规程以及询问操作人员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8.2.8 条	扣 50 分
9	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sub>b</sub> 、乙 <sub>a</sub> 类液体和 I、II 级毒性液体应采用密闭装车方式，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50759 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气回收设施。	查现场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8.2.9 条	扣 10 分
10	在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堤和隔堤处，应采取排水控制措施。	查现场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5.6 条	扣 10 分
11	储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查现场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3.2.2 条	扣 10 分
12	石油库排水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油库的含油污水与不含油污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放。 2. 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易燃和可燃液体污染的地面积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沟排放； 3. 含油污水管道应在储罐组防火堤处、其他建筑物的排水管出口处、支管与干管连接处、干管每隔 300m 处设置水封井； 4. 石油库通向库外的排水管道和明沟，应在石油库围墙里侧设置水封井和截断装置。水封井与围墙之间的排水通道应采用暗沟或暗管； 4. 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250mm。	查现场	《石油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第 13.2.4 条、第 13.2.5 条	1、2、3、4 项出现问题均扣 10 分

### 3.3 设备安全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国内首次采用的储罐型式应开展有效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扣 50 分
2	离心式可燃液体泵应在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查现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7.2.11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7.0.12条	扣 5 分
3	油气储运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查档案资料，查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50分。
4	输送油品及其他化学品的管道法兰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应齐全、紧固到位。	查现场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第7.3.4条	扣 5 分
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查现场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50分。
6	当油罐不能满足《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第11.1.2条的规定或其他原因需要锚固设计时，应进行锚固设计。锚固形式应满足锚固设计强度要求。锚固螺栓的最大规格应为M24。锚固螺栓的腐蚀裕量不应小于3mm。	查档案资料，查现场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GB50341-2014)第11.2.1条、第11.2.2条、11.2.4条	扣 10 分
7	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上还应设一个总切断阀。储罐放水管应设双阀或单阀加盲板。	查档案资料，查现场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第5.3.7条	扣 5 分
8	热力管道不得与甲、乙、丙A类液体管道敷设在同一条管沟内。	查档案资料，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9.1.15条	扣 10 分
9	罐底边缘板的外伸部分应采取可靠的防水措施。	查现场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操作维护修理规范》(SY/T5921-2017)	扣 10 分
10	与储罐等设备连接的管道，应使其管系具有足够的柔性，并应满足设备管口的允许受力要求。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9.1.10条	扣 10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1	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1.1条	扣50分
12	储存沸点低于45℃或37.8℃的饱和蒸气压大于88kPa的甲B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低温常压储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选用压力建罐或低压试罐时,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罐内的措施,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2.选用低温常压储罐时,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选用内浮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使液体蒸气压不大于88kPa; 2)选用固定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5℃及以下。 储存沸点不低于45℃或在37.8℃时的饱和蒸气压不大于88kPa的甲B、乙A液体化工品和轻石脑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有特殊储存需要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10000m <sup>3</sup> 的固定顶储罐、低压储罐或容量不大于100m <sup>3</sup> 的卧式储罐,但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2.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5℃及以下。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1.2条	扣50分
13	储存甲 <sub>B</sub> 、乙 <sub>A</sub> 成品油时,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3号喷气燃料的最高储存温度低于油品闪点5℃及以下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10000m <sup>3</sup> 的固定顶储罐。当采用卧式储罐储存甲 <sub>B</sub> 、乙 <sub>A</sub> 油品时,储存甲 <sub>B</sub> 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100m <sup>3</sup> ,储存乙 <sub>A</sub> 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200m <sup>3</sup> 。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1.3条	扣50分
14	内浮顶储罐的内浮顶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内浮顶应采用金属内浮顶,且不得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2.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内浮顶储罐和直径大于40m的储存甲B、乙A液体的内浮顶储罐,不得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 3.直径大于48m的内浮顶储罐,应选用钢制单盘式或双盘式内浮顶; 4.新结构内浮顶的采用应通过安全性评估。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1.4条	扣50分
15	固定顶储罐的直径不应大于48m。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1.9条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7	覆土立式油罐应采用独立的罐室及出入通道。与管沟连接处必须设置防火、防渗密闭隔离墙。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2.2条	扣50分
18	I、II级毒性液体管道不应埋地敷设，并应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管道的标志；必须埋地敷设时应设防护套管，并应具备检修漏条件。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9.1.3条	扣10分
19	管道在跨越铁路、道路上方的管段上不得装设阀门、法兰、螺纹接头、波纹管及带有填料的补偿器等可能出现渗漏的组件成件。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9.1.6条	扣10分
20	库外管道应在进出储罐区和库外装卸区的便于操作处设置截断阀门。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9.2.11条	扣10分
21	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应设事故泄压设备，并要确保氮封系统应完好在用。	查现场，查资料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四)，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4.6条	扣10分
22	输送加热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闪点低于45℃液体的泵设在同一房间内。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7.0.4条	扣10分
23	输送液化烃等甲A类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7.0.5条	扣10分
24	I、II级毒性液体的输送泵应采用屏蔽泵或磁力泵。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7.0.6条	扣10分
25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 1.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 2. 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3.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4.7条	扣50分
26	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 2. 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面1.5m及以上； 3. 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 4. 排放管口应装设阻火器。 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应采用密闭采样器。储罐的凝液或残液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设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7.0.15条	扣5分
27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6.4.11条	扣5分

### 3.4 仪表安全评审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油气储存企业应开展 SIL 评估, 确定安全联锁的 SIL 等级, 编制安全要求规格书, 并评估联锁回路 SIL 等级的符合性, 提出相应升级改造要求。	查报告, 缺少报告的补充评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第四条、十三条、十四条	1. 未实施 SIL 评估或 SIL 评估提出的建议未关闭的扣 10 分; 2. 其他扣 5 分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液体等重点设施,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第十三条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 9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3〕5 号) 中附件 7 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二) 3 条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 50 分。
3	安全仪表系统应设计成故障安全型。当安全仪表系统内部产生故障时, 安全仪表系统应能按设计预定方式, 将过程转入安全状态。	查设计资料, 查现场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50770-2013) 第 5.0.11 条	扣 10 分
4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 其压力、温度、液位等监测、报警、联锁、紧急切断设施全部正常投用。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 附件 3 一重大项目中: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	扣 10 分
5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查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 3.0.8 条	扣 10 分
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 GB/T 50493 和 SY 6503 要求;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投用; 不应处于非正常状态, 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查现场	《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天然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SY 6503-2016)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 10 分。
7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 有毒气体报警的级别应优先。	查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天然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 3.0.2 条	扣 10 分
8	控制室、机柜间的空调新风风口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建筑物的地方, 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查现场	《石油化工可燃天然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 4.3.3 条	扣 1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9	仪表气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 2.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3.仪表供气管网压力低应报警，压力超低宜联锁。	查现场	《仪表供电气设计规范》(HG/T20510-2014)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4.3.1条、第4.3.2条、4.3.3条	扣5分
10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查现场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条，《电气装置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第5章	扣10分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规定	扣5分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应符合要求： 1.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況而定，即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 2.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3.摄像监控设备的选型和安装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有防爆要求的应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第10.1条	扣5分
13	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和200m <sup>3</sup> 以上的可燃液体储罐、危险化学品压力储罐应设高高、低低液位联锁控制系统。	查设计图纸，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第6.3.7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2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3条	扣10分
14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不应高于储罐的设计存高液位； 2.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不应低于储罐的设计存低液位。	查设计资料，查现场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第5.4.2条	扣1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5	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靠近罐体处应设一个总切断阀。对大型储罐（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30m或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10000m <sup>3</sup> 的储罐），应采用带气动型、液动型或电动型执行机构的阀门。当执行机构为电动型时，其电源电缆、信号电缆和电动执行机构应作防火保护。切斷閥應具有自動关闭和手动关闭功能，手动关闭包括遥控手動关闭和現場手动关闭。	查现场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AQ 3053-2015）第6.13条	扣10分
16	容量大于100m <sup>3</sup> 的储罐应设置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的有关规定； 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0.2m 及以上。	查现场，查设计文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1条	扣10分
17	用于储罐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	查现场，查设计文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4条	扣5分
18	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应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7条	扣5分
19	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8条	扣5分
20	一级石油库消防泵的启停、消防水管道及泡沫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开关均应在消防控制室实现远程启停控制，总控制台应显示泵运行状态和控制阀的阀位信号。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11条	扣5分
21	自动控制系统的室外仪表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生产区敷设的仪表电缆宜采用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直埋等方式。采用电缆沟时，电缆沟应充沙填实； 2. 生产区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镀锌钢管保护管或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等方式敷设。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5.1.13条	扣10分

### 3.5 电气安全评审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查现场, 查系统资料, 查系统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扣 150 分
2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 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 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 除有双重电源供电外, 尚应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设备允许可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 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 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查设计文件及评价报告确定企业用电负荷等级, 根据企业一次用电网评估供电电源可靠性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第3.0.1条	扣 10 分
3	装有两台及以上变压器的变电所, 当任意一台变压器断开时, 其余变压器的容量应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及二级负荷的用电。	根据企业用电负荷, 评估企业变压器容量能否满足用电负荷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3.3.2条	扣 10 分
4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设施(如: 照明、接线盒、配电箱、仪表设施等)应符合 GB50058 要求。	查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查台账, 查现场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5.2.3条、第5.3 条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 10 分。
5	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非防爆工具、非防爆电子器材。	查现场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不属于重大隐患的扣 10 分。
6	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查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扣 1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7	变电所、配电所位于室外地坪以下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位于室外地坪下的电缆进、出口和电缆保护管也应采取防水措施。	查现场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2.9 条	扣 5 分
8	在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安装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查现场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 7.1.1 条	扣 5 分
9	引入爆炸危险环境的金属管道、配线的钢管、电缆铠装及金属外壳，必须在危险区域的进口处接地。	查现场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 7.2.2 条	扣 5 分
10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3. 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4. 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5. 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6. 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查现场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第 3.0.4 条	扣 5 分
11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上串接两个及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查现场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第 4.2.9 条	扣 5 分
12	长距离管道应在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每隔 100m 接地一次。	查现场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第 5.3.2 条	扣 5 分
13	对金属材质制做的取样器，测温器及检尺等在操作中应接地。取样器、测温器及检尺等装备上所用合成材料的绳索及油尺等，其单位长度电阻值应为 $1 \times 10^5 \Omega /m$ ~ $1 \times 10^7 \Omega /m$ 或表面电阻和体积电阻率分别低于 $1 \times 10^6 \Omega$ 及 $1 \times 10^8 \Omega \cdot m$ 的静电亚导体材料。	查现场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第 6.3.7 条	扣 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4	10kV 以上的变配电装置应独立设置。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2. 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 3. 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 0.6m。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1.4 条	扣 10 分
15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线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应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1.5 条	扣 5 分
16	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1.6 条	扣 10 分
17	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2.1 条	扣 5 分
18	石油库的低压配电网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TN-S 系统，道路照明可采用 TT 系统。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1.8 条	扣 5 分
19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应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6h。	查现场，查看电源设备使用说明书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1.3 条	扣 5 分
20	储存易燃液体的储罐防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有阻火器的地面上卧式储罐的壁厚和地上固定顶钢储罐的顶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4mm 时，不应装设接闪杆（网）。铝顶储罐和顶板厚度小于 4mm 的钢储罐，应装设接闪杆（网），接闪杆（网）应保护整个储罐； 2. 内浮顶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采用两根导线将浮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内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直径不小于 5mm 的不锈钢丝绳； 3. 覆土储罐的呼吸阀、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接地带电阻不宜大于 $10\Omega$ 。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2.3 条	扣 5 分
21	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4.2.4 条	扣 5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22	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应与储罐本体做电气连接。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4.2.7条	扣5分
23	下列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以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泵房的门外； 2.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3.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	查现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4.3.14条	扣10分
24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內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查现场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0.1.6条	扣10分
25	企业应配置电工作业人员。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查现场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第9条	未按要求设雷电预警系统，扣10分； 二级企业： 未按要求设雷电预警系统，为否决项。
26	油库设置雷电预警系统。	查现场	《山西省成品油库、带危化品储罐危化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方案》	

### 3.6 消防与应急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一、二、三、四级石油库应设独立消防给水系统。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2.2.1条	扣50分
2	容量大于或等于3000m <sup>3</sup> 或罐壁高度大于或等于15m的地面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2.1.5条	扣50分
3	当石油库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在达到设计消防水量时最不利点灭火所需要的的压力；当石油库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应保证每个消火栓出口处在达到设计消防水量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15MPa。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2.2.3条	扣5分
4	消防给水系统应保持充水状态。严寒地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冬季可不充水。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2.2.4条	扣10分
5	一、二、三级石油库地上储罐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敷设；山区石油库的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5000m <sup>3</sup> 且储罐单排布置的储罐区，其消防给水管道可枝状敷设。一、二、三级石油库地上储罐区的消防水环形管道的进水管道不应少于2条，每条管道应能通过全部消防用水量。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12.2.5条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6	<p>石油库储罐区泡沫液储量评估，通过以下规范要求计算：</p> <p>1.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的设置类型，应符合 GB50074 第 12.1.3 条的规定；</p> <p>2. 泡沫灭火系统扑救一次火灾的泡沫混合液设计用量，应按罐内用油量、该罐辅助泡沫枪用量、管道剩余量三者之和最大的罐确定；</p> <p>3.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混合液流量应满足泡沫站服务范围内所有储罐的灭火要求；</p> <p>4. 储存甲 B、乙和丙 A 类油品的覆土立式油罐，应配备带泡沫枪的泡沫灭火系统，辅助泡沫枪用量应同时满足 GB50074 第 12.3.4 条和 GB50151 第 4.1.5 条的规定；</p> <p>5. 泡沫液储量应在计算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00% 的富余量。</p>	通过查阅资料和计算，评估泡沫液储量是否满足消防需求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第 4.1.3 条～第 4.1.5 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1.3 条、第 12.3.4 条、第 12.3.5 条、第 12.3.7 条	计算后，泡沫液储量不足扣 10 分。
7	<p>石油库消防水泵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一级石油库的消防冷却水泵和泡沫消防水泵应至少各设置 1 台备用泵。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冷却水泵和泡沫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当两者的消防冷却水泵和泡沫消防水泵可不设备用泵。四、五级石油库的消防冷却水泵和泡沫消防水泵可不设备用泵。</p> <p>2. 当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水泵有 2 个独立电源供电时，备用水泵，备用泵可采用电动泵，也可采用柴油机泵；水泵的压力、流量、扬程不应小于最大主泵的工作能力；</p> <p>3. 主泵应采用电动泵，备用水泵可采用电动泵，也可采用柴油机泵；当全部采用电动泵时，消防水泵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1) 主泵只有 1 个电源供电时，消防水泵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1) 主泵和备用水泵全部采用电动泵，配额规格（流量、扬程）和数量不小于主泵的柴油机泵工作用泵；2) 主泵采用电动泵，备用水泵采用柴油机泵；3) 主泵采用柴油机泵，备用水泵采用电动泵；</p> <p>4. 消防水泵应采用正压启动或自吸启动。当采用自吸启动时，自吸时间不宜大于 45s。</p>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2.12 条	扣 10 分
8	<p>石油库设有消防水池（罐）时，其补水时间不应超过 96h。需要储存的消防总水量大于 1000m<sup>3</sup> 时，应设 2 个消防水池（罐），2 个消防水池（罐）应用带阀门的连通管连通。消防水池（罐）应设供消防车取水用的取水口。</p>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2.12 条	扣 5 分
9	<p>消防水池应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p> <p><b>二级企业：</b>设自动补水设施。</p>	查现场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4.3.9 条的第 6 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 第 8.3.2 条的第 6 项	未设液位检测、高低液位报警，扣 5 分； <b>未设置自动补水设施，未否决项。</b>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0	容量大于 500m <sup>3</sup> 的水溶性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和容量大于 1000m <sup>3</sup> 的其他甲、乙、丙A类易燃、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应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2.1.4条	扣 10 分
11	石油库消防供水能力评估，通过以下规范要求计算用水量： 1. 依据 GB50074 第 12.2.6 条、12.2.7 条、12.2.8 条、12.2.9 条的规定计算消防冷却水强度； 2. 依据 GB50074 第 12.2.11 条规定确定消防冷却水用水时间，计算消防冷却水用水量； 3. 依据 GB50151 计算泡沫用水量； 4. 综合消防冷却水用水量和泡沫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	通过查阅资料和计算，评估消防水量和消防水泵的供水能力是否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2.2.6 条、第 12.2.7 条、第 12.2.8 条、第 12.2.9 条、第 12.2.11 条 经计算后，消防水储量和消防泵的供水能力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的扣 50 分。	
12	泡沫消防水泵、泡沫混合液泵的选择与设置，应符合 GB50151 第 3.3.1 条的规定；泡沫液泵的选择与设置应符合 GB50151 第 3.3.2 条、第 3.3.3 条的规定。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 3.3.1 条～第 3.3.3 条	扣 10 分
13	石油库泡沫液选择，应符合 GB50151 第 3.2.1 条～第 3.2.6 条的规定。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 3.2.1 条～第 3.2.6 条	扣 50 分
14	消防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的消火栓设置数量，应按储罐冷却灭火所需消防水量及消火栓保护半径确定。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20m，且距着火罐罐壁 15m 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内； 2. 储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所设置的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60m； 3. 寒冷地区消防水管道上设置的消火栓应有防冻、放空措施。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2.2.15 条	扣 5 分
15	石油库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灭火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覆土卧式油罐和储存丙B类油品的覆土立式油罐，可不设泡沫灭火器； 2. 设置泡沫灭火系统有困难，且无消防协作条件的四、五级石油库，当立式储罐不多于 5 座，甲B类和乙A类液体储罐单罐容积不大于 700m <sup>3</sup> ，乙B类和丙类液体储罐单罐容积不大于 2000m <sup>3</sup> 时，可采用烟雾灭火方式；当甲B类和乙A类液体储罐单罐容积不大于 500m <sup>3</sup> ，乙B类和丙类液体储罐单罐容积不大于 1000m <sup>3</sup> 时，也可采用超细干粉等灭火方式； 3. 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应设置泡沫灭火系统。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12.1.2 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6	<p>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的石油库，其消防车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特级石油库应配备 3 辆泡沫消防车；当特级石油库中储罐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0m<sup>3</sup>时，还应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p> <p>2. 一级石油库中，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100000m<sup>3</sup> 或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20000m<sup>3</sup> 时，应配备 2 辆泡沫消防车；当一级石油库中储罐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0m<sup>3</sup> 时，还应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p> <p>3. 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sup>3</sup> 的二级石油库，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10000m<sup>3</sup> 或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20000m<sup>3</sup> 时，还应配备 1 辆泡沫消防车。</p> <p>石油库应与邻近企业或城镇消防站协商组成联防。联防企业或城镇消防站的消防车辆符合下列车辆时，可作为油库的消防车辆；在接到火灾报警后 5min 内能对着火罐进行冷却的消防车辆；在接到火灾报警后 10min 内能对相邻储罐进行冷却的消防车辆；在接到火灾报警后 20min 内能对着火罐提供泡沫的消防车辆。</p>	查档案资料，查证明材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5.3、12.5.4 条	1. 未配置消防车辆，且无满足要求的依托，消防力量的扣 50 分； 2. 其他情况扣 10 分
17	当采用水罐消防车对储罐进行冷却时，水罐消防车的台数应按储罐最大需要水量进行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5.1 条	扣 5 分
18	当采用泡沫消防车对储罐所需的泡沫液量进行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5.2 条	扣 5 分
19	<p>石油库事故水收集池容积符合性评估：</p> <p>1. 当防火堤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储罐容量时：一、二、三、四级石油库的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容量，分别不应小于 1000m<sup>3</sup>、750m<sup>3</sup>、500m<sup>3</sup>、300m<sup>3</sup>。五级石油库可不设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p>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和计算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3.4.2 条	未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收集池扣 50 分
20	雨水暗管或雨水沟支线进入雨水主管或主沟处，应设水封井。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3.4.4 条	扣 50 分
21	石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2.6.1 条	扣 5 分
22	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5.1.13 条	扣 5 分
23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4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在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柜或指定地点。作业场所应急物资配备应符合 GB 30077 表 1 的要求。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 6 条	扣 5 分
25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 GB 30077 表 2 的要求，满足互帮要求，并签订互助协议的其他单位的应急物资可视为企业应急物资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 7.1 条、第 8.3 条	扣 5 分
26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 GB 30077 表 3 的要求，满足互帮要求，并签订互助协议的其他单位的应急物资可视为企业应急物资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 7.1 条、第 8.3 条	扣 5 分
27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抢险救援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30077 表 5 的要求，满足互帮要求，并签订互助协议的其他单位的应急物资可视为企业应急物资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 7.2.3 条、第 8.3 条	扣 5 分
28	第一类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应低于 GB 30077 表 7~表 17 的要求。 第二类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救援物资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应低于 GB 30077 表 18 的要求，满足互帮要求，并签订互助协议的其他单位的应急物资可视为企业应急物资配备。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第 7.3.1 条、第 7.3.2 条、第 8.3 条	扣 5 分
29	储罐区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水溶性甲、乙、丙类液体固定顶储罐，应选用液上喷射、液下喷射或半液下喷射系统； 2. 水溶性甲、乙、丙类液体和其他对普通泡沫有破坏作用的甲、乙、丙类液体固定顶储罐，应选用液上喷射系统； 3. 内浮顶储罐应选用液上喷射系统； 4. 非水溶性液体内浮顶储罐、直径大于 18m 的固定顶储罐及水溶性甲、乙、丙类液体立式储罐，不得选用泡沫炮作为主要灭火设施； 5. 高度大于 7m 或直径大于 9m 的固定顶储罐，不得选用泡沫枪作为主要灭火设施。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 4.1.2 条	扣 5 分
30	固定式系统的设汁应满足自泡沫消防水泵启动至泡沫混合液或泡沫输送送到保护对象的时间不大于 5min。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 4.1.11 条	扣 5 分
31	钢制单盘式、双盘式内浮顶储罐的泡沫堰板设置与罐壁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其高度不应小于 0.5m；单个泡沫产生器保护周长不应大于 24m。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 4.4.2 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32	在泡沫混合液管道上应设置试验检测口。	查现场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2021, 第4.1.7条	扣10分
33	1. 远程灭火控制系统 对于在储罐着火后，由于高温和有毒等不易靠近灭火的罐区、而定； 2. 设有远程水喷淋控制系统 在储罐着火后会引起相邻的储罐受高温辐射影响而产生次生灾害的罐区，应设置远程水喷淋控制系統，并要求水源充足，能及时快捷喷淋降温。	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第9.2.3条、第9.2.4条	不符合要求扣30分

### 3.7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1.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查看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管理第1条	扣5分
2	1. 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企业及各个管理部门、车间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查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考核记录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2.1	扣5分
3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应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查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安全承诺公告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扣10分
4	企业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车间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	查看班组安全活动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5.6	扣5分
5	企业应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并严格落实。	查看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管理第6条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6	企业厂级、车间级负责人应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	查看安全风险辨识评价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中评审标准 3.2	扣 5 分
7	企业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并参加综合性或专业性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查看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中评审标准 11.2	扣 5 分
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三）	大部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未执行相关管理工作的扣 50 分，其他扣 5 分。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制定月度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并对安全行动计划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查看是否有制度，每月行动计划，考核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意见》（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安全领导力第 11 条	扣 5 分
10	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3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查看人员专业学历、职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2023 年底前未达到相应水平的扣 50 分，节点之前的扣 5 分。
11	1. 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 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企业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本单位且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11 号）第六条	1. 不符合，扣 10 分； 2. 二级企业，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只能服务于注册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为否决项。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2	1.企业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2.企业应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查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第 15 条	扣 10 分
13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查看工伤保险缴纳记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记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条	扣 10 分
14	企业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力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查看人员学历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扣 10 分
15	自 2020 年 5 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3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查看人员学历	1. 2023 年底前未达到相应水平的扣 50 分； 2. 节点之前的扣 5 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应明确各級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2.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三条，《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 2.3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2. 其他扣 10 分
17	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负责人应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看安全生产制落实情况考核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扣 10 分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并如实履职。	查看相关文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承包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2021〕12号）第三条	扣 10 分
19	每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记录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 4.3	扣 5 分
20	企业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訓，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查看安全培训记录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2.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第 2 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1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查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条	扣 10 分
22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查看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5.1	扣 5 分
2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现场随机访谈培训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扣 5 分
24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	查看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再培训证明材料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 2. 其他扣 10 分	
25	企业应对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实习人员等）进行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查看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管理与岗位操作技能培训第5条	扣 10 分
26	新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要求。	查看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扣 5 分
27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 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查看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扣 5 分
28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	查看特种作业证书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 2. 其他扣 10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9	企业应对相关方入厂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查看相关方培训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评审标准 5.5	扣 5 分
3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的履行情况。	查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试生产等相关部门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存在重大变更且未依规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改动造成危险品储存设施、储存量增加的为否决项。
31	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查看相关方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扣 5 分
32	企业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有效运行。	查双重预防体系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或未有效运行,为否决项。
33	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方法、工作程序等,明确各部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查企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安全基础管理 1.1 安全风险管理 第1条 表(五) 安全风险管理 第1条	扣 10 分
34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方法,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评价。	查文件: 1. 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 2. 风险评价记录; 3. 风险评价报告。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3.2.3	1. 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风险评价,扣 10 分; 2. 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扣 2 分; 3. 内容不全面,一项扣 1 分; 4. 未形成风险评价报告,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35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风险进行管控，对风险分级、分专业进行管理，落实企业、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查文件： 1.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2. 风险分级管控职责； 3. 风险分级管控记录。  现场检查： 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制落实情况。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3.3.1	1. 未明确风险分级管控职责，扣3分； 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2. 未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一项扣2分。
36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等措施，优先控制重大风险，将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查文件： 1. 重大风险清单； 2. 风险控制措施； 3. 风险评价记录、报告。  现场检查： 风险控制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3.3.2	1. 按优先顺序，制定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一项扣2分。 2. 未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扣20分。
37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查文件： 风险管理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控制措施情况。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3.3.3	1. 未按要求进行风险培训教育，一项扣2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控制措施，1人次扣2分。
38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治理、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管理 第14条 表（五）安全风险管理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条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 2. 其他扣10分
39	企业应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排查表。	查看相关检查表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管理	扣5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40	企业应制定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种排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负责人，并按计划开展各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查看隐患检查计划及相关记录	表（五）安全风险管理 第15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条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 第16条 表（五）安全风险管理 第16条	扣 5 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未按规定通报或报告的，扣 50 分；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一处扣 10 分。
41	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看隐患治理台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第2条	
42	<b>二级企业：</b> 应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	查文件： 安全文化体系有关文件。 询问： 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内 容掌握情况。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3	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 系，为否决项。
43	自评和深度评估发现问题隐患应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查文件、查现场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二次安全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未按规定录入扣 10 分
44	企业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 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成并有 效投用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安全风险数 字化智能化管控。	查文件、查现场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 控平台建设指南》	未按标准建设的，为否决 项；每一项未有效运行扣 50 分
45	(1) 采购环节：严禁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无成品油的企 业，以及无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成品油。 (2) 销售环节：一是对购买成品油的其他油库、加油站， 要严格查验其《危化设施》，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对其他执 为“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 期内；对其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除要求其提供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外，还应要求其出具“企业内部合 法的生产活动中需要使用成品油的情况说明”（应仅限于 本企业内部生产需要，不得有对外经营行为），并要验证其	查资料、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正）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发 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晋应急发 〔2020〕176 号）	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 范围无成品油的企业，以 及其他问题一处扣 5 分 的，为否决项。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46	所作情况说明是否属实；二是各油库要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及时更新供油及用户档案，并按要求留存相关销售记录。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理规定，规范装卸人员行为。装卸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1) 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资质等； 2) 充装前，应确认该罐车可以充装该危险货物。	查资料、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2018）第8.3.3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6-2018）第6.1.7条、第6.1.12条	发现一处问题扣10分

### 3.8 安全信息管理评审标准

企业的过程安全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化学品的危害信息

- a) 毒性信息；b) 允许暴露限值；c) 物理参数，如沸点、蒸气压、密度、溶解度、闪点、爆炸极限；d) 反应特性，如分解反应、聚合反应；e) 腐蚀性数据，腐蚀性以及材质的不相容性；f) 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如受热是否分解、暴露于空气中或被撞击时是否稳定；与其他物质混合时的不良后果，混合后是否发生反应；g) 对于泄漏化学品的处置方法。

#### 2、工艺技术信息

- a) 工艺物料流程图；b) 管道与仪表流程图（P&ID）；c) 设计的物料最大存储量；d) 安全操作范围（温度、压力、流量、液位或组分等）；e) 偏离正常工况后果的评估，包括对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的影响。上述工艺技术信息通常包含在技术手册、操作规程、操作设计图；f) 设计标准或规范；g) 安全系统（如：联锁、监测或抑制系统）。

#### 3、设备安全信息

- a) 材质；b) 设备规格及相关设计和操作条件；c) 电气设备危险等级区域划分图；d) 泄压系统设计基础和计算书；e) 通风系统的通风设计图；f) 安全系统（如：联锁、监测或抑制系统）。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更新、培训等环节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主责部门、各环节管理责任部门。	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安全基础管理 1.4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第1条 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	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行业经验、事故教训等安全生产信息内容应符合 AQ/T 3034 有关要求。	查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2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3	企业应按职责分工，由责任部门收集、整理、保存各类安全生产信息。	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查各信息类安全管理相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3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4	1.利用信息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信息的保存，实现可查可用，并便于检索、查阅，相关人员可及时、方便的获取相关信息； 2.安全生产信息可分为单独的文件，也可以包含在其他文件、资料中。	查各类安全生产信息相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4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5	企业应综合分析收集到的各类信息，明确提出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并转化到安全风险分析、事故调查和编制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工艺卡片和技术手册、化学品间的安全相容矩阵表等资料中。	查各类安全生产信息相关内容和相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5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6	企业应及时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6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7	企业应及时收集、更新安全生产信息，以确保信息正确、完整，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取最新安全生产信息。	查各类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和更新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7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8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信息培训，以掌握本岗位有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查安全生产信息培训，随机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安全基础管理第8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9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识别、获取、评价等要求。	查相关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9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10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查相关资料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0条表(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扣5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1	企业应定期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符合性评价，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	查符合性评价报告，查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11条 （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表	扣5分

### 3.9 生产运行管理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查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4条 （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1条	扣10分
2	企业应制订操作规程，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查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4条 （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2条	1.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试行）》判定为 重大隐患的扣150分； 2. 其他扣10分
3	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2. 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3. 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4. 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查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4条 （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3条	扣5分
4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工艺卡片应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	查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4条 （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4条	扣5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5	企业每年要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3年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查操作规程确认记录、修订记录，查变更管理台账、重大变更是否及时修订操作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扣5分
6	企业应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编制、修订和审核操作规程，将成熟的安全操作经验纳入操作规程中。	查操作规程编制、修订和审核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第6条	扣5分
7	要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便现场操作人员的随时查阅。	查企业现场是否有操作规程文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扣5分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培训记录，随机对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扣5分
9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应保持一致。	查现场、DCS与工艺卡片数据一致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管理第1条	扣10分
10	企业应建立岗位操作记录，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查控制系统历史记录和报警处置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装置运行安全管理第2条	扣5分
1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对报警及处理情况做好记录，并定期对所发生的各种报警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查报警处置记录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标准》（GB/T50493-2019）第3.0.2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九条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2	生产过程中严禁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对异常工况处置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查控制系统历史记录，异常工况处置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营管理第3条	扣 50 分
13	企业应严格执行联锁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 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 及时恢复联锁； 4. 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查联锁管理制度，查联锁的投用情况，联锁摘除、恢复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营管理第4条	1. 存在联锁随意摘除情形的扣 50 分； 2. 其他情形扣 10 分
14	当工艺路线、控制参数、原辅料等发生变更时，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变更安全风险分析；变更后应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查变更管理台账和操作规程及修订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营管理第5条	扣 10 分
15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参数操作； 2. 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查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制度，查巡检记录、交接班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营管理第6条	扣 5 分
16	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	查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记录、开停车方案、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扣 5 分
17	企业要落实开停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作业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开车过程中装置依次进行吹扫、清洗、气密试验时，要制定有效安全措施；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要及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	查开车步骤确认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扣 5 分
18	应严格控制进退料速率，现场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	查开停车方案、开停车巡检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扣 5 分
19	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应按照顺序缓慢进行，并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应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应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并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	查停车方案及盲板作业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20	有关监测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正常投用。 1. 监测监控对象：化工园区的值班监控中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 2. 监测监控数据：主要包括化工园区和企业的值班监控实时图像，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数据和预警数据等。上述监测预警数据应实时传输至化工园区和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并根据需要接入省级应急管理部。	查现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文第二、系统定位和建设目标。（一）系统定位。	扣 10 分
21	在单台设备交付检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查安全条件确认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四）工艺运行管理第6条	扣 5 分
22	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作业程序。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查是否制定相关作业程序，与相关岗位人员访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作业安全管理第6条	1. 若发现现场切水、切罐、装卸车离人情形的扣 50 分； 2. 缺少危险类作业程序或其他作业人员离开现场的扣 10 分； 3. 其他扣 5 分；
23	企业应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不得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查制度，查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4 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七）储运系统安全设施第13条	扣 10 分
24	严禁为浮顶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查记录，查现场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1. 频繁出现浮盘落底运行，且没有相应的安全控制规程的扣 50 分； 2. 其他扣 5 分
25	雨水和含油污水出防火堤外的切断阀正常应处于关闭状态。	查现场	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建议	扣 10 分
26	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查现场，查记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 150 分； 2. 其他扣 10 分
27	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查现场，查记录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扣 50 分

### 3.10 作业许可管理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制度，查现场，查记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扣150分； 2. 其他扣10分
2	1. 企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2. 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查企业危险作业许可证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装置运行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七) 作业安全管理第1条	扣10分
3	1. 特殊作业票证内容设置应符合 GB 30871 要求； 2. 作业票证审批程序、填写应规范（包括作业证的时限、气体分析、作业风险分析、安全措施、各级审批、验收签字、关联作业票证办理等）。	查特殊作业票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装置运行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七) 作业安全管理第2条	扣10分
4	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在告知确认栏中签字确认，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	查风险分析记录、安全条件确认记录、培训告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装置运行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七) 作业安全管理第3条	扣10分
5	特殊作业现场管理应规范： 1. 作业人员应持作业票证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符合要求，无违章行为； 2. 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持作业票证监护； 3. 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 现场的设备、工器具应符合要求，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志，配备消防设施与应急用品、器材等。	查特殊作业现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装置运行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七) 作业安全管理第4条	扣10分
6	1. 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经过相关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2. 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与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进行访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 装置运行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七) 作业安全管理第5条	扣10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7	1. 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2.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3. 受限空间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2h记录1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查特殊作业现场、查票证、查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第5.2.1条、5.3.1、第6.5条	不符合要求，为否决项。

### 3.11 设备完好性管理评审标准

设备用来储存、输送、处理和控制危险工艺物料，可能出现设备腐蚀、故障甚至损坏等问题，严重时引发灾难性的过程安全事故。设备设施完好性管理是指对设备设施从设计、采购、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停用、拆除、报废各个阶段全生命周期活动的管理，以保证设备设施均能处于有效、可靠的工作状态。设备完整性需要通过以下做法实现：

- 1) 设计阶段应能保证正确的设计、选型，可结合设计阶段的风险分析执行；
- 2) 建立有效的采购控制程序，确保采购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包括备品备件；
- 3) 施工阶段需要合格的制造与安装，并配以相关的验收制度；
- 4) 使用时要确保设备设施在允许的操作条件下操作、使用，及时正确的维护和保养；
- 5) 实施预防性维修，通过进行日常检查、测试，并对关键的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测试和检验；
- 6) 对于需要维修的设备设施执行正确的维修程序以确保再次使用时能行使原有功能，维修过程中的安全应通过作业许可程序予以保证；
- 7) 建立设备拆除、停用、闲置和报废程序，明确拆除的安全要求和报废的标准；
- 8) 企业应安排参与设备管理、使用、维修、维护的相关人员接受相关的培训。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巡回检查、检修、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合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的管理内容。	查企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5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第1条	扣 5 分
2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并实施。	查制度, 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7 电气安全管理 第1条	扣 5 分
3	企业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	查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6 仪表安全管理 第1条	扣 5 分
4	1. 企业应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2. 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应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查变更审批单、记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企业《联锁变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6 仪表安全管理 第6条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 21109.1-2007) 第 16.2.4 条和 16.2.5 条	1. 联锁保护系统从未实施或存在逾期联锁随意摘除现象的扣50分； 2. 其他情况扣 10 分
5	企业应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查企业人员配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5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第2条	扣 10 分
6	应就操作员所在领域的SIS功能和操作对它们进行培训。应按要求培训维护人员，使得SIS（硬件和软件）的功能特性维持它的目标完整性。	查培训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扣 5 分
7	企业要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查设备台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规定	扣 5 分
8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查台账, 查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规定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9	企业应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查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修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5 设备安全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4条	扣 5 分
10	企业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查设备巡检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3 安全风险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4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3 安全风险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5条	扣 5 分
11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 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记录； 3. 要按照符合安全完整性要求的检验测试周期，对安全仪表功能进行全面检验测试，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和结果。	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6 仪表安全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3条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管理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第七条	扣 5 分
12	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	查制度，记录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扣 10 分
13	控制系统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核实是否详细记录变更的内容与位置，是否进行了风险分析，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2. 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 控制系统建立有应急预案。	查变更审批单，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6 仪表安全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5条	扣 10 分
14	对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处置。	查设备异常状况的处置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5 设备安全管理风建立与执行 第6条	扣 5 分
15	应确保储罐安全附件和防雷、防静电、防汛设施及消防系统完好。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第二条(四)	扣 5 分
16	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查现场，查档案资料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1. 设备设施存在可直接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缺陷，扣 50 分； 2. 其他情况扣 10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7	对化学品罐区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完好。	查检査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四）	扣5分
18	企业应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	查设备年度检维修计划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1条	扣5分
19	对重点检修项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查检维修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2条	扣5分
20	企业应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定期评估防腐效果。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进（包括管件）行测厚。	查腐蚀管理台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5条	扣5分
21	定期对涉及液态烃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查泄漏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第8条	扣5分
22	企业应定期对储罐进行全面检查。	查储罐年度检查报告、定期检验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四）静设备的管理第1条	扣5分
23	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查检查维护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四）静设备的管理第2条	扣5分
24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帐。台帐中至少包括附件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安装时间、安装位置等信息。	查安全附件台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五）安全附件的管理第1条 1.未建立安全附件台帐扣10分； 2.其他扣5分	扣5分
25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查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校准和维护活动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5.2.5条	扣5分
26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查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5设备安全风险管理第3条	扣10分
27	企业应建立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明确报废的标准和拆除的安全要求。	查企业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2010）第4.7.3条	扣5分

### 3.12 进料前安全管理评审标准

储罐进料前安全检查是有组织的，对新建或维修、变更过的工艺设备进行投运前系统、全面的最终检查，确认均满足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发现并消除或控制缺陷，保证投产进料过程及后期工艺设备稳定运行的管理过程。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项目试生产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试生产安全管理范围、总承建单位、总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	查企业试生产组织机构的设备及职责分工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3 试生产管理	扣 5 分
2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要及时组织开展“三查四定”（三查：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四定：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确认工艺危害分析报告中的改进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已落实。	查开工前安全检查的记录和文件，查首次开工企业和“三查四定”的记录和文件，抽查的记录和文件的整改关闭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扣 5 分
3	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	查企业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3 试生产管理	扣 5 分
4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对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对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试生产方案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还要经专利供应商现场人员书面确认。	查试生产方案的审查意见，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四条	扣 5 分
5	试生产前，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要完成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工艺和安全技术规程、事故处理预案、化验分析规程、主要设备运行规程、电气运行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计算机运行规程、联锁整定值等生产技术资料、岗位记录表和技术台账的编制工作。	查企业相关技术资料是否完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四条	扣 5 分
6	试生产前企业应对所有参加试车人员进行培训。	查不同岗位人员的培训内容及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3 试生产管理	扣 5 分
7	试生产前，钢制球形储罐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耐压试验和泄漏试验。	查储罐的耐压试验和泄漏试验记录	《钢制球形储罐》（GB 12337-2014）第8.10.1条	扣 50 分
8	试生产前，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应进行充水试验。	查储罐的充水试验记录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规范》（GB 50128-2014）第7.4条	扣 50 分
9	试生产前，钢制低温储罐应进行水压试验和气压试验。	查储罐的水压试验和气压试验记录	《石油化工钢制低温储罐技术规范》（GB/T50938-2013）第10.1条、第10.2条	扣 50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0	试生产前，相关压力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压力试验、泄漏试验和真空度试验。	查压力管道的压力试验、泄漏试验和真空度试验记录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GB/T20801.5-2020) 第9.1条、第9.2条、第9.3条	扣50分
11	试生产前，自控系统和联锁系统均应进行调试和测试，包括单点测试和回路测试，保证其功能完好。	查自控和联锁系统的测试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条	扣10分
12	试生产前，企业的机泵、压缩机、空压机等转动设备应进行全面单机试车并记录。	查动设备的单机试车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条	扣10分
13	进料前，企业应全面检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和应急预案、装备准备等情况，对各项目准备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明确负责统一指挥的协调人员，具备各项条件后方可进行进料。	查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规定	扣5分
14	进料试生产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控制现场人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查记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规定	扣10分
15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查审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扣50分
16	试生产结束（项目、装置考核完成）后，企业应编制试车总结。	查试生产总结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3试生产管理第26条规定	扣5分

### 3.13 变更管理评审标准

变更管理是指对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更进行有计划的控制，确保变更带来的危害得到充分识别，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过程安全信息得到更新，相关人员得到培训或告知，做到所有变更均可追溯。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不同部门的变更管理职责及变更的类型、范围、程序，明确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修改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信息、开展变更相关的培训等。	审核企业的变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安全管理第1条 基础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第1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六）变更管理》	扣1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2	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	审核企业的变更管理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扣 5 分
3	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	审核企业变更管理档案，查现场、管理人等变更项目，评估其是否执行了变更管理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变更管理安全管理第3条	1. 现场存在变更项未执行变更管理，且存在缺少相关安全措施的扣10分； 2. 其他扣 5 分
4	企业应对每项变更在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审查企业变更档案，重点审核相关变更的风险点分析是否全面，现场检查相关控制措施是否落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变更管理基础管理第4条	扣 10 分
5	变更后企业应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审查企业变更档案，重点审核相关连带变更是否执行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变更管理基础管理第5条	扣 10 分
6	企业应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检查企业变更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变更管理第6条	扣 10 分

### 3.14 承包商管理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	查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1条	扣 10 分
2	企业应按制度要求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	查承包商档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2条	扣 5 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3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查协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3条	扣5分
4	1.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2. 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现场安全交底； 3. 保存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交底记录。	查培训记录、安全交底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4条	扣5分
5	企业应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查重点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5条	扣5分
6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查对承包商的检查、考核记录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6条	扣10分

### 3.15 事故事件管理评审标准

事故事件管理是基于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系统、全面调查，掌握事故事件的经过和原因，并提出和落实改进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找到事故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故发生报告、调查和防范措施制定、跟踪落实等要求。	查企业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1条	扣10分
2	企业应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轻伤等）纳入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查企业事故事件管理制度，通过DCS运行记录、员工访谈、资料查看等方式，查企事业单位是否存在未对相关事件进行管理的问题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第1条	扣5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3	应将承包商在企业内发生的事 故事件纳入本企业的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查企业的事故事件管理制 度和事故事件档案，通过员 工访谈的方式核查企业是 否存在未将承包商事件纳 入企业事件管理的问题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 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七条	扣 10 分
4	企业应收集同类企业安全事故及事件的信息，吸取 教训，开展员工培训。	查企业是否建立外部事故 事件收集的渠道并进行共 享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 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 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 2 条	扣 5 分
5	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档案。	查企业事故事件档案，通 过 DCS 运行记录、员工访谈、 资料查看等方式，核查企 业是否存在未对相关事件建 立档案的问题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 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 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 3 条	扣 10 分
6	1.企业应深入调查分析安全事件，找出发生的根本 原因； 2.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预防措施； 3.措施应及时落实。	核查企业事故事件档案， 抽查至少 3 起事件，评估根 本原因分析和防范措施的有 效性，并检查措施的落实 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 则》（应急〔2019〕78号）1 安全基础管理安 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 4 条	扣 10 分

### 3.16 应急响应评审标准

应急响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为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对企业内部员工、承包商进行培训；
- 2) 提供执行应急预案所需的资源；
- 3) 定期演练并持续改进应急预案；
- 4) 按照要求报备地方政府并将预案相关内容告知周边受影响区域的企业和居民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扣分说明
1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明确各级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的职责。	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5.9.4.1、5.9.4.2、5.9.4.3 条	扣 50 分
2	企业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	查应急预案（综合、专项、现场处置、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1. 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扣 50 分； 2. 其他情况扣 5 分
3	企业应制定应急值班制度，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文件，值班电话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十四条	扣 10 分
4	1.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企业应按应急预案的评估结论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查文件，查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扣 5 分
5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查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扣 10 分
6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	查培训记录，访谈员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一条	扣 5 分
7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	查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三条	扣 5 分
8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演练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三条	扣 10 分
9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撰写应急预案评估表，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抽查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各一份，是否按计划组织演练，并评价演练效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三十四条	每一份记录可扣 5 分

### 3.17 自评及持续改进评审标准

序号	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式	评审依据	扣分说明
1	1. 明确自评时间； 2. 制定自评计划； 3. 编制自评检查表； 4. 建立自评组织； 5. 每年至少1次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	查文件： 1. 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2. 开展自评的相关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1.4	未进行自评，为否决项。
2	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	查文件： 自评组织相关文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未建立自评工作组或主要负责人不是自评组长，扣10分。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查文件：企业自评报告； 现场检查：公示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未编制自评报告或未公示，扣20分； 内容不满足要求，一项扣2分。
4	企业应将自评有关资料存档管理。	查文件： 企业自评资料存档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1.4	是：不扣分，否：扣5分。
5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查文件： 1. 自评报告；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计划和措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1.4	自评问题未进行整改、验证，扣5分； 整改和验证不符合要求，一项扣2分。 未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计划，扣5分。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